

2012 年 10 月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15-20 日，意大利罗马

### 对粮安委《议事规则》和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XXXIII条的拟议修正案

#### 决定

为进一步明确主席、主席团成员和候补成员的选举程序，并使粮安委能更灵活地监管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的具体运作细节，如指导委员会的组成、其成员的任职期限、职能和特设项目组等细节，粮安委对自身《议事规则》第 II 条（主席团）、第 V 条（高级别专家组）、第 VII 条（会议）、第 VIII 条（议程和文件）和第 XI 条（附属机构）做了相应修改。

粮安委对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修改建议表示赞同，要求理事会将修改意见转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3 年 6 月 15-22 日）批准。

粮安委要求主席团负责确定粮安委秘书职位的人员挑选程序，包括必备资质和职权范围，同时确定吸收其它与粮食安全和营养事务直接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进入秘书处的具体方法和要求，最终将建议提交给将于 2013 年 10 月召开的粮安委全体会议。建议中应充分考虑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主要负责人的意见。

粮安委对主席团提出将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指导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0 月的决定表示赞同。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背景

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曾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粮安委《议事规则》<sup>1</sup>。
2. 在同一届会议上，粮安委还指出《议事规则》有些部分需要进一步阐明和改进，其中包括选举主席的程序，如任期限制（连任资格）、候选人提名最后期限和区域轮流等。粮安委认为，主席团成员和候补成员的选举程序也应进一步明确，因此要求向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2012年10月15-20日，罗马）提交就以上各项对《议事规则》提出的改进意见<sup>2</sup>。
3. 粮安委还要求主席团在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2012年10月15-20日，罗马）之前，就《总规则》第XXXIII条的更新提出建议，随后转交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3年6月15-22日，罗马）。提出此项要求目的是确保《总规则》第XXXIII条能“与粮安委《改革文件》及修改后的《议事规则》保持一致”<sup>3</sup>。
4. 粮安委要求主席团通过与相关机构协调，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具体方法和要求，在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之间建立粮安委秘书轮流制度，包括秘书职位的必备资质和职权范围以及报告路径，便于粮安委了解情况后，在下届例会上就此项做出决定。在粮安委提出此项要求后，主席团于2011年征求了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及粮食计划署主要负责人的意见。由于驻罗马三机构中有两个在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后更换了负责人，因此在2012年粮安委再次就此项征求了三家机构负责人的意见。粮安委主席2012年收到的答复在几个方面与原先负责人的答复有所不同，答复均已于2012年9月通报给主席团各成员。由于时间紧，主席团成员没有足够时间就第二轮意见对秘书的任命及与秘书处相关的其它事项造成的影响进行考虑和磋商。因此，主席团一致同意要求粮安委授权主席团进一步分析此事项，同时讨论如何通过具体方法和要求，让其它与粮食安全及营养事务直接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能进入秘书处，最终建议将于2013年10月提交粮安委。
5. 主席团曾于2012年7月20日决定，将高级别专家组指导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至2013年10月。现请粮安委批准主席团采取的行动。主席团还决定提出一项建议，将目前《总规则》中有关高级别专家组指导委员会运作细节的一些相关规定移到粮安委《议事规则》中，以保持整体连贯性，同时使粮安委在未来必要时能灵活调整这些规则，而不必每次都项提交粮农组织大会讨论。

---

<sup>1</sup> CFS: 2011/FINAL REPORT, 第60段。另参见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一卷第L部分。

<sup>2</sup> CFS: 2011/FINAL REPORT, 第62段。

<sup>3</sup> CFS: 2011/FINAL REPORT, 第61段。

6. 粮安委主席团已完成对粮安委《议事规则》和粮农组织《总规则》修改建议的审议。具体修改意见已列在下文第 II 部分，并提交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以便按照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XIII 条“规则的修改”<sup>4</sup>获得批准。对《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修改意见列于下文第 I 部分，并提交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供批准，随后将通过理事会转交给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3年6月15-22日，罗马)<sup>5</sup>。

## 第 I 部分：对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拟议修正案<sup>6</sup>

### 第 XXXIII 条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A. 组成和参加

(...)

6. 每两年度，委员会通常应举行两次会议。会议由总干事与~~和~~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磋商，并考虑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建议~~决定~~后召开。必要时，委员会可应总干事与主席和主席团磋商后提出的要求，或经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召开额外的会议。~~

[新增] 7. 委员会可召开临时（或特别）会议，条件是：

(a) 如委员会在任何一次例会上做出此项决定；或

(b) 如主席团提出此项要求。

(后面各段落将重新编号)

##### D.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

~~12. 11. 委员会应由一个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以下简称高级别专家~~

<sup>4</sup> 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XIII 条规定：“委员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意见，可以修改本《议事规则》，但这种修改应符合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和粮安委改革文件。只有当秘书至少在开会前三十天向委员会成员发出有关通知时，修正《议事规则》的建议才可列入委员会会议议程。”

<sup>5</sup> 《总规则》第 XLIX 条规定：(...) 2. “如果已将提议修改或增订本规则的意图，在审议该项提案的会议前至少二十四小时通知各位代表，而且大会已收到并审议了有关委员会关于该提案的报告，本规则可由大会任何一次全体会议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而予以修改或增订。3. 理事会可以对本规则提出修改及增订。任何此类提案可在随后的大会会议上加以审议。”

<sup>6</sup> 删除部分用删除线表示，增订部分用带下划线的斜体表示。

组)给予协助, 该小组职能如下高级别专家小组的职能应是:

- a) 评估和分析粮食安全与营养现状及其根本原因;
- b) 针对与政策相关的具体问题, 提供科学的知识性分析及建议, 同时利用现有的高质量研究数据和技术研究;
- c) 找出新出现的问题, 帮助委员会及其成员确定今后对关键重点领域采取行动和予以重视的优先次序。

13. 12.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应由一个指导委员会和一个按照特设项目形式运作的项目组组成, 并包括一个粮食安全与营养问题专家网络。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应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运作。

~~13. 指导委员会应由粮食安全与营养相关领域中十至十五名知名度高和国际认同的专家组成, 这些专家以其个人身份任命, 任期为两年, 仅可连任一次。指导委员会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团根据特设遴选委员会的建议任命, 该遴选委员会由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一名代表组成。指导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除非委员会本身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应是:~~

- ~~a) 确保和跟进针对各种粮食安全与营养问题开展的最高水平研究和分析以提交委员会审议;~~
- ~~b) 集中各专家项目组的力量为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准备研究和分析;~~
- ~~c) 确定和不断审议项目组的工作方法、工作计划和职权范围, 并总体管理其工作;~~
- ~~d) 审查工作方法并提出工作计划;~~
- ~~e) 履行其他必要的相关职能。~~

~~14. 应建立一个涉及粮食安全与营养所有相关领域的专家数据库, 这些专家可由委员会成员或参加委员会会议活动的任何其他相关方提名。指导委员会应从这一数据库中选拔组建特设项目组, 分析和报告指导委员会交其处理的任何事项。项目组组建时应预先确定时限, 在指导委员会全面指导和监督下负责起草研究和分析报告。~~

(后面各段落将重新编号)

[...]

E. 秘书处

(本条无需修改)

G. 杂项条款

(...)

23. 委员会可以决定设立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只要它认为这种行动有助于推进其工作，而又不与现有机构的工作相重复。委员会只有在审查了总干事由秘书与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磋商后编写的关于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的报告后才可做出如此决定。

(后面各段落将重新编号)

## 第 II 部分：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sup>7</sup>

### 第 II 条

#### 主席团

1. [...]
2. ~~主席应依据区域轮流原则和与粮安委使命相关的个人资料及经验选出，任期两年。依据区域轮流原则，主席团成员及候补成员任期两年。~~主席[可][不可]在同一职位上连任两期。其任期应在选举新主席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终止。
3. [新编号]主席团成员及候补成员任期为两年，其任期将在选举新主席~~成员及候补成员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终止。~~若某一主席团成员较长时间内临时性无法参加会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席团主席，由主席团决定，由指定候补成员在该阶段内代替履行职责。若某一主席团成员由于无法避免的原因而永久性不能参加会议，则由主席团决定，由指定候补成员代替其履行当选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责。候补成员可作为旁听观察员参加主席团会议，除非主席团另有决定。
4. [新段落]参选的主席候选人应在选举主席的委员会会议开幕之前不迟于 30 个日历日由某一成员的政府或政府代表提名，并告知粮安委秘书。粮安委秘书在此期限后收到的任何提名将不再有效。提名中应包括被提名候选人的姓名和资历及经验等详情。秘书应在提名截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提名告知各成员。
5. [新编号 – 原第 3 段]主席团应按照个人资料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副主席。副主席任期至选举产生新的副主席为止。若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主席不能履行当选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责，则副主席将在该期间履行主席的职责。主席团应在副主席当选任期未满期间，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新的副主席。
6. [新编号 – 原第 4 段]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本委员会或主席团的会议，并根据便于粮安委工作的需要行使其它职能。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代为履行职责的副主席不得投票。副主席主持主席团会议时，在该次会议上的主席团常规席位（作为区域代表）将由与副主席同一常驻代表处的代表填补。

[...]

<sup>7</sup> 删除部分用删除线表示，增订部分用带下划线的斜体表示。

## 第 V 条

###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

1. 本委员会将由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给予协助，以下简称“高级别专家组”。其组成和职能在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36-46 段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1 和 12-14 款中作了规定

2.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应由一个指导委员会和按照特设项目形式运作的项目组组成，并包括一个粮食安全与营养问题专家网络。

3. 指导委员会应由粮食安全与营养相关领域中 10-15 名知名度高、国际公认的专家组成，这些专家以其个人身份接受任命，任期为两年，仅可连任一次。指导委员会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团根据特设遴选委员会的建议任命，该遴选委员会由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一名代表组成。指导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会议，除非委员会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a) 确保和跟进针对各种粮食安全与营养问题开展的最高水平研究和分析结果，并提交委员会审议；

b) 集中各专家项目组的力量，开展研究和分析，为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提供支持；

c) 确定和不断审议项目组的工作方法、工作计划和职权范围，并总体管理其工作；

d) 审查工作方法并提出工作计划；

e) 履行其他必要的相关职能

4. 应建立一个涉及粮食安全与营养所有相关领域的专家数据库，这些专家可由委员会成员或参加委员会会议活动的任何其他相关方提名。指导委员会应从这一数据库中选拔组建特设项目组，就指导委员会交其处理的任何事项开展分析和编写报告。项目组组建时应预先确定时限，在指导委员会全面指导和监督下负责起草研究和分析报告。

5. [新编号 - 原第 2 段]。《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议事规则》及其指导委员会的遴选程序由主席团批准，并在委员会网站公布。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议事规则》或指导委员会遴选程序的任何修正均须由主席团批准。

6. [新编号 - 原第 3 段]。指导委员会应从各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两年，仅可连续连任一次。新的主席和副主席选出之后，原来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即终止。

第 VI 条  
秘书处

(无修改)

第 VII 条  
会议

1. 委员会将按照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6 款的规定召开会议，并提出开会的日期和地点。
2.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3. 关于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由总干事和委员会主席在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委员会主席磋商后，至少在会议前两个月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及所有应邀与会或派观察员与会的组织。还应向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所有成员或联合国成员国通报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 根据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11 段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3 款，委员会的每一成员或参与委员会议事活动的每个组织均可为其选派参加委员会的代表任命候补成员和顾问。
5. 如有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的法定人数。
6. ~~委员会成员可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由主席团与委员会成员磋商后批准。~~

第 VIII 条  
议程和文件

1. 主席团应经与各成员国和咨询小组磋商后，准备一份暂定议程。主席至少在开会前两个月将暂定议程分发给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所有成员以及其他属于联合国成员国但不属于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成员的所有成员国。暂定议程还应分发给有资格参与委员会议事活动的所有与会者和观察员。
2. 联合国大会、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或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在不迟于拟定会议日期的三十天前，可要求主席将某一议题列入暂定议程。
3. 委员会在开会期间，可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删除、添加或修改议程中的任何议题，但由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提出的任何事项均不得从议程中删除。

4. 尚未分发的文件应以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所有语言与暂定议程一并发出，或于此后尽快发出。

[...]

## 第 XI 条

### 附属机构

1. 根据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23 款的规定，委员会可设立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只要它认为这种行动会加快其工作而又不重复现有机构的工作，并充分考虑是否能够落实所需资金。

2. 在决定设立任何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之前，委员会将根据粮安委秘书经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磋商后提交的报告，审查此类决定的行政和财政影响。

3. 委员会应确定各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职权范围和组成，并尽可能确定其任期。这些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应向委员会报告工作。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报告应送交相关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所有成员、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和有资格参加相关机构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供其参考。